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4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秋滿

選任辯護人 鍾若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8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蔡秋滿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示：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沒有意見，我承認犯罪，僅對量刑上訴，希望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本院卷第72、73、76、98、99、101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逕予引用原審判決書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記載。

二、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

(一)所犯罪名：

01 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03 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
04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幫助洗
05 錢罪處斷。

06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審酌：

07 1. 被告得依其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2 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
13 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14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15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涉及
16 法定刑變更部分，本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
17 象；有關犯一般洗錢罪，於行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
18 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而依行為時法規定（即112年6
19 月14日修正前），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0 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1 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定（即113年7月31日
22 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
23 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
24 規定，自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因涉及處斷刑之形
25 成，同係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一般洗錢罪不得科處超過其特定
27 犯罪（此指普通詐欺取財）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所具有之
28 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予以刪除，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
30 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行為人就被訴犯行予以否認，或僅在
31 部分偵、審程序自白，綜合比較上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等一切情形之結果，若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得任意割裂，而應整體適用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論罪科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並未自白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依上開說明，本件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科，並依其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所為係幫助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與量刑及緩刑之諭知：

(一)原審詳予調查後，依前揭法條論處被告罪名，並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固屬卓見。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行，有修正前（即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審就被告此等減刑規定未及審酌適用，稍有未合；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陳麗惠達成和解，並當庭賠償告訴人8萬元，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003號和解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67頁）；原判決就上述各情未及審酌，亦有未洽；前揭量刑基礎既有變更，被告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將所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且因被告之幫助洗錢行為，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危害非輕，然考量被告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所有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超過告訴人本案受騙之損失，兼衡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3頁），素行尚稱良好，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未見具有重大惡

01 性，亦未因此獲有利益，加以被告於本院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為家管，小孩均已成年及需扶養公婆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00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併科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被告並無任何經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業如前述，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復與到庭之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款項完畢，告訴人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機會（本院卷第67、77頁），堪認被告確有真摯面對已過之積極彌補之心，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認其犯罪動機與惡性尚非重大；其長期擔任家管，因一時失慮，致罹罪章，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對其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琨

19 法官 吳祚丞

20 法官 黃于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張玉如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6 罰金。
-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